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1 年度

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蔡强、徐沛、罗伟豪

2021年04月28日